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817,12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4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817,12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4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黄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小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小咪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碧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

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